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1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吳○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3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6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該路段201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不慎自左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車體險、訴外人周佳文駕駛被保險人吳惠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下同）53,389元（已扣除折舊）、工資29,512元及烤漆23,231元，計為106,13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於事發前即已罹患思覺失調症，有24小時妄想症，而事發當時伊是要切換車道，看到系爭汽車停在路中

01 間，有點切不過去才撞到，且伊為身心障礙者，於事發當下
02 無法表達，亦未看清楚筆錄內容即應警方要求簽名。又如認
03 伊對系爭事故有過失，原告請求金額並不合理，亦有不必要
04 或與事故無關修繕，原告於修繕前亦未通知伊等語置辯，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為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明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1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2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周
13 佳文與被告於系爭事故甫發生時分別自陳：伊沿光華一路外
14 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欲右轉進入苓雅路，伊有顯示右方向
15 燈，被告就自伊左後方撞上去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卷第47、51頁），可知
17 雙方均就行向一致稱周佳文為前車且欲右轉、被告為後車，
18 則以當時被告為後車位置，依法本應注意前車行向動態，以
19 避免發生追撞事故。再參以事故現場照片（卷第85至91
20 頁），可知事發當時為日間有光線照射，路面乾燥無缺陷，
21 事發道路亦無任何障礙存在，而被告當時既未受障礙物遮
22 擋，視線理應甚為清晰，可認應無不能注意情形，則其未注
23 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間隔，以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被
24 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又如被告有注意車前狀況及
25 保持適當間隔，當足以察覺與系爭汽車距離已明顯拉近而有
26 餘裕防免事故發生，故其過失與系爭事故發生，亦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
28 果關係。

29
30 (二)至被告雖於審理時辯稱其罹患思覺失調症、妄想症，且警方
31 談話內容恐不符其真意云云（卷第81至82、103、107至108

01 頁），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卷第83、113頁）。然觀諸
02 原告所提診斷證明病名為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候群、雙向情
03 緒障礙症、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病（卷
04 第113頁），已與其自述思覺失調症、妄想症等病情不相吻
05 合，且其就診日期為114年4月2日，距事故發生已逾1年，更
06 難以事後診斷結果還原被告事發當時精神狀態。遑論被告於
07 事故當下所製作談話紀錄表，根本隻字未提其已受精神疾病
08 影響控制交通工具或現實感知能力，而考量談話紀錄表業經
09 被告親自簽名確認（卷第49頁），且為警方獲報交通事故後
10 依法到場製作，該處理員警與事故當事人間應無特殊利害關
11 係，衡情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風險而故為不實記載之動機
12 及必要，可認談話紀錄內容有相當正確性，參以該談話記錄
13 製作時間為事發當下，相較被告審理時所述，距離案發時間
14 最近，記憶較為鮮明，且係未及思慮訴訟上利害關係所為陳
15 述，自應以其斯時所述可信度較高，而審理時改以前詞否認
16 則屬事後推諉，自無可信。

17 (三)再觀諸警方於事發當下針對系爭汽車受損情形所拍攝彩色車
18 損照片（卷第90至91頁），肉眼可見左後保險桿、左反光
19 器、左後葉子板均有撞擊受損或掉漆痕跡，且左後葉子板亦
20 因撞擊而突起；比對原告所提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九如
21 廠原廠估價單及受損照片（卷第19至29頁），其修繕範圍亦
22 均集中於上開受損部位，核與警方拍攝受損情形無殊。又原
23 告承保系爭汽車車體險，並主張已支出維修費用106,132元
24 等情，有前引估價單、受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保
25 單查詢列印資料、保單條款等件為證（卷第31、71至80
26 頁），且其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並經本院
27 核算無訛（卷第67頁），足認原告依估價單及收據為請求，
28 堪信屬必要費用無疑。至被告雖再提出其自行查找Yahoo！
29 拍賣資料（卷第82、108頁），抗辯後保險桿材料費用應僅
30 為7,000元，原告所提報價過高云云（卷第82、108頁）。惟
31 觀諸該拍賣資料，其上並未記載保險桿所屬車輛確切年式及

01 上市日期，且該等拍賣結果更明顯記載「商品已下架」，可
02 見目前市面上應無從再以7,000元價格取得後保險桿，則被
03 告以此抗辯材料費用應僅為7,000元，自非有理。另被告抗
04 辯系爭汽車修繕前並未通知云云（卷第82、108頁），然法
05 無明文應徵得肇事者同意始能進行修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06 顯係虛增法無明文限制，亦不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132元，及自114年1
09 月21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賴怡靜